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7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王嘉陵

黎氏后

一、債務人王嘉陵、黎氏后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5,5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王嘉陵前就讀東華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黎氏后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就學貸款」共4筆，總計97,520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48期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1日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（二）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，逾期日民國114年8月1日已屆還

01 款期者，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，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
02 1.685%加碼0.15%，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.06%，（就學貸款利
03 率民國113年3月27日後計為1.775%。）又依借據第六條約
04 定，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1%固定計息，
05 計為2.775%。

06 （三）詎債務人王嘉陵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，未能依約按
07 月還款，依前訂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08 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餘欠本
09 金95,557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又本件係請求
10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
11 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12 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7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8 附表

1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47號

20 利息：

21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95557 元	王嘉陵、黎 氏后	民國114年8 月1日	至民國115 年1月25日	年息1.775%
001	95557 元	王嘉陵、黎 氏后	民國115年1 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2 違約金：

23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95557 元	王嘉陵、黎 氏后	民國114年9 月2日	至民國115 年1月25日	年息0.177 5%

(續上頁)

01

001	95557 元	王嘉陵、黎 氏后	民國115年1 月26日	至民國115 年3月1日	年息0.2775 %
001	95557 元	王嘉陵、黎 氏后	民國115年3 月2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 %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